

《《 範例本 》》

特=甲 王小明

國立台北教育大學

總務處

學 號：

申請人證號：

申請日期：2015/12/7 PM 03:26:03

申請項目：能力鑑定費

申請份數：1份 100元 (本系)

領取時間：1個工作天

申請聯

繳費後、請持收據洽各系所辦理

領取日起三個月內取件過期不予保留

A-CE000023

兒英三甲 王小美

國立台北教育大學

總務處

學 號：

申請人證號：

申請日期：2015/12/8 AM 08:39:27

申請項目：能力鑑定費

申請份數：1份 200元 (外系)

領取時間：1個工作天

申請聯

繳費後、請持收據洽各系所辦理

領取日起三個月內取件過期不予保留

A-CE000040